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16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(39258106_1143016543_1_ATTACH1.pdf、
39258106_114301654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北市天行者全人關懷協會舉辦「114天行之攝影繪畫展」一案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送件參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北市天行者全人關懷協會114年9月1日天字114字第001號函辦理（本局收文日114年9月5日）。

二、為鼓勵自閉症、過動症、亞斯伯格等情緒及學習障礙學生發揮創作專長，並推廣全民美育，該協會特舉辦旨揭 畫展徵件活動，請學校鼓勵特教生或疑似特教生踴躍送 件參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設籍我國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高職特教生或疑似特教生（自閉症、過動症及亞斯伯格學生作品優先錄取）。

(二)送件時間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三)送件方式：（實體作品及電子圖檔皆須完成送件）

幸安國小 1140911



QSAA1146007171

1、實體送件：請將作品及送件表交由就讀學校，由學校統籌送至本市東園國小輔導室（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），聯絡人：陳德順主任，電話：02-23034803轉160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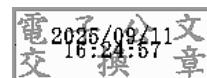
2、電子圖檔：請將作品電子圖檔（照片）及尺寸大小寄至台北市天行者全人關懷協會電子信箱（rotary8.ne@msa.hinet.net）。

三、徵件相關細節請參閱簡章或逕洽台北市天行者全人關懷協會，電話：02-25116384或02-27221845。

四、檢附114天行之攝影繪畫展參展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陳錦祥議員、台北市天行者全人關懷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